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的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授权期限、投资品种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